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濬翰

聯絡電話：(02)87897555

電子郵件：aery217@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64

採購處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1000001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其投資契約訂有與原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條款及履約管理階段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注意辦理。

說明：

一、近期審計部查核促參已簽約案件，核尚有下列缺失，提請各機關注意：

(一)投資契約訂有與原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條款，惟未依促參法第54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1項規定訂定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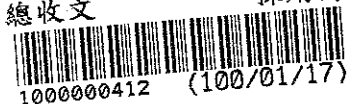
(二)履約管理階段未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46點第4款第3目：「掌握民間機構如期提出或交付營運計畫、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辦理，致承辦單位未能充分瞭解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其財務狀況。

二、本會為避免履約管理相關缺失重複發生，影響促參案件執行績效，前已於99年7月1日函送「機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相關作業規定彙整表」（本會工程促字第09900248271號函諒達，並公開於本會促參網站



總收文

採購處



<http://ppp.pcc.gov.tw>)，請 貴機關參酌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

100702/93
15:35:48

裝

訂



線



1000050537